#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27日召开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 案,本次股份回购概要如下:

##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 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 司股份。

####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三) 回购价格

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3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12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131,786.73 元, 不超过 8,263,573.86 元, 同时根据拟

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76,651 股-1,553,3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1.6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 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六)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对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 (七) 其他相关事官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上述主体暂无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公 司股份的计划。

##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0 股,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本次回购的原因系触发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定回购价格不超过 5.32 元/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截至本次回购结束之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因此无法实施回购。本次回购期满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 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083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084	是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3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4	是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5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日	2023-106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2023-108	是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16日	2023-109	是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16日	2023-110	是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2023年11月20日	2023-11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2月5日	2023-112	是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2023年12月18日	2023-11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年1月3日	2024-002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公司无法实施回购,不涉及股份回购后续安排事宜。

#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